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6-02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拟购买公司位于宝鸡、汉中、西安的三处房产及土地，总建筑面积为 11599.02 平米，合同总价 7967.17 万元。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宝钛集团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审议不获通过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拟购买公司位于宝鸡、汉中、西安的三处房产及土地，总建筑面积为 11599.02 平米，参照宝鸡市华誉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经与宝钛集团协商，公司与宝钛集团拟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合同总价为 7967.17 元。合同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合同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宝鸡市高新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邹武装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叁佰肆拾捌万柒仟叁佰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铜锭、镍锭、钨、钼、及其合金丝、棒、钼顶头等难熔金属产品生产、铸件及金属复合材生产以及宽厚板轧制和有色金属设备制造。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1182971.75 万元，净资产 228600.90 万元，营业收入 2051676.66 万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2748.75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名称：本次交易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坐落	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含相应土地使用权价值)
1	宝鸡渭滨区 5 号楼、4 号楼 1-2 营业房、4 号楼-1 层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0623 号、113365 号、113364 号	4768.42	1620.73	1019.14	2787.39
2	汉中汉台区望江路兴汉路交叉口	汉中市房权证汉台区字第 061463 号	3996.14	1658.63	1123.05	2215.79
3	西安碑林区南大街 16 号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8005 I -18_1-3~1	2834.46	1915.71	1178.61	2963.99

以上资产由宝鸡市华誉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2、交易的权属状况：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

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宝钛集团拟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宝钛集团购买公司位于上述宝鸡、汉中、西安的三处房产及土地，总建筑面积为 11599.02 平米。参照宝鸡市华誉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经与宝钛集团协商，合同总价为 7967.17 万元，付款方式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款。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财务状况有一定的正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 10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意张克东、曹春晓、刘羽寅、万学国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价格主要参照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报告，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出售部分房产及土地，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财务状况有一定的正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经过认真审核，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财务状况有一定的正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决议；
- （4）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5）宝鸡市华誉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